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ITB CR 136/53/1) ——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 CITB CR 106/53/1 ——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9/13-14 號文件 —— 就第114號法律公告及第115號法律公告為2014年10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30/14-15(01) 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年11月13日 致政府當局的 信件
立法會 CB(1)330/14-15(02)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4年11月26日 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回覆
檔號：CITB CR 95/53/1	——	《2014年〈2011年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 規例〉(修訂) 規例》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8/14-15 號 文件	——	就第143號法律公 告為2014年12月 5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30/14-15(03) 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年12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358/14-15(01)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4年12月12日 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回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中使用"由……控制"這個新用詞，有關已使用這個用詞的本地法例例子的資料；

- (b) 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中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的條文，有關2005年一宗在澳門發生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實施制裁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包括澳門政府如何處理該個案及其對香港的影響(如有的話)；及
- (c) 有關在澳門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498/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2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16 – 00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u>	
000434 – 0008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簡介他對《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採用"屬於……，或由……擁有或控制"這新詞句，以取代已期滿失效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E章)採用的"由……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持有"的理據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330/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改動旨在使《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的措辭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段採用的字眼一致，並參考了海外法例的最新草擬方式(立法會CB(1)330/14-15(02)號文件)。</p> <p>主席的提問及關注 ——</p> <p>(a) 香港為履行實施相關制裁的國際責任而按《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定規例時，是否有必要將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字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照搬如儀；及</p> <p>(b)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相應規例如嚴格採用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用詞，可能會導致本地法例的草擬方式不一致。</p>	
000839 – 001213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廖長江議員的意見 ——</p> <p>(a) 新用詞"由……控制"可能反映制裁範圍經已擴大；及</p> <p>(b) 採用"由……控制"這個相同用詞，有助確保《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的制裁範圍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p>	
001214 – 001336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吳亮星議員的意見 ——</p> <p>(a) 政府當局使本地法例採用的字眼與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一致是合適的做法；及</p> <p>(b) 鑒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指示在香港實施，政府當局的做法有助確保香港與內地法例採用的字眼一致，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在中港兩地實施。</p>	
001337 – 00153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梁繼昌議員的意見 ——</p> <p>(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過往曾在一些技術性法例及文件中就某個英文詞語使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方便兩岸三地的讀者理解；及</p> <p>(b) 當局可於適當時參考證監會的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在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時，應在規例中採用香港法例現時就若干詞語使用的中文翻譯，方便公眾了解相關規例。</p>	
001537 – 001755	主席 陳家洛議員	<p>主席及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改變所採用詞語的理由及／或草擬方式出現任何改變的原因；及</p> <p>(b) 在香港實施相關制裁可能會產生的問題。</p>	
001756 – 0019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29條有關向公眾提供日後對指明物品名單的任何修訂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業貿易署署長會於其辦事處備有指明物品名單及日後對該名單的任何修訂，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除此之外，這些資料也會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旅遊科的網站提供。</p>	
001929 – 00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36/53/1 附件E)</u></p> <p><u>第2部：第4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就使用"由……控制"這個新用詞，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以斷定某些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由某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控制。政府當局表示會按個別情況而定，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案中資金／資產／經濟資源與該有關人士／實體的關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中採用"由……控制"這個用詞是否為本地法例開立先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中採用這個新用詞，是參考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及海外法例。同一考慮因素未必適用於其他本地法例。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舉已使用這個用詞的本地法例的例子。</p> <p>委員對於《2014年科特迪瓦規例》並無異議。</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p>
003215 – 00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下稱"《朝鮮修訂規例》")</u></p> <p>主席詢問，鑒於當局已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4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相關指示，為何《朝鮮修訂規例》需要相隔一段長時間後才於2014年9月制定。政府當局解釋——</p> <p>(a) 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首度闡明，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a)(三)段所述的"奢侈品"一詞，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訂明的一系列物項。有別於其他被禁止的物項，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所列的奢侈品是一般貨品，目前可於香港自由買賣；</p> <p>(b) 現行《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2(1)及3(2)條所實施的禁制制度，主要旨在針對與武器及核武器相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把這項禁制制度適用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表四所列的奢侈品，或會影響不少真正的商業活動，若須確保業界遵循，則會對相關行業造成沉重壓力；及</p> <p>(c) 基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指明的奢侈品性質，並考慮到本港的情況和切實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責任，當局需要頗長時間在《朝鮮修訂規例》中另行就奢侈品訂定一套具針對性的禁制制度，亦即加入第2A、3AA及3B條，並在附表1對奢侈品加以指明。</p>	
003540 – 0049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朝鮮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CITB CR 106/53/1 附件G)</u></p> <p><u>第1部：導言 —— 第1條</u></p> <p>委員察悉，"指明人士"的定義在《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9(5)條下訂明。</p> <p>主席關注到針對指明人士名單實施旅行禁令在運作上的困難。她詢問過去曾否有任何此類人士被拒絕進入香港。政府當局表示並無有關紀錄。</p> <p><u>第2部：第2A條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537AE章的新訂第2A、3AA及3B條和附表1為針對奢侈品而訂定的新禁制制度(立法會CB(1)330/14-15(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6 – 010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第2部：第3AA條 —— 禁止載運奢侈品</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承運商如載運佩戴數件珠寶(即被禁止的奢侈品)的乘客從香港前往朝鮮，會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香港與朝鮮之間並沒有直接的空運或船運航班，亦沒有在香港過境到朝鮮的轉機服務。</p> <p>主席表示，鑒於過去曾有大學舉辦前往朝鮮的研習團，政府當局除了向旅遊、進出口及物流業內的相關業界發出通報外，亦應將上述禁制措施通知學術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進行標準的通報安排外，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有關載運奢侈品往朝鮮的新禁制制度。當局已尋求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協助，以便向舉辦從香港以外地方前往朝鮮的旅行團的旅行社和有關旅客通報相關禁制措施。香港海關亦已提醒從事與朝鮮有關連的進出口及物流業務的業務經營者注意有關的禁制措施；及</p> <p>(b) 政府當局的通報對象已包括為大學安排前往朝鮮的研習團的中介人。</p>	
010128 – 010656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部：第8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應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2005年一宗在澳門發生被指為朝鮮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實施制裁的個案</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如有的話)提供資料，包括澳門政府如何處理該個案及其對香港的影響(如有的話)。</p> <p>由於香港與澳門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主席認為值得研究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在澳門的實施情況。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p>	<p>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0657 – 011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部：第10C條 ——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u></p> <p>主席詢問其他本地法例有否訂明上述禁制措施。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其他本地法例有訂明與檢查指明船隻及禁止指明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有關的條文；及</p> <p>(b) 有關禁止拒絕接受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2段而進行的檢查的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的條文，則屬新訂的禁制措施。</p>	
011108 – 0126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附表1：奢侈品</u></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第537AE章附表1指明的"奢侈品"物項為何與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載列的不同，以及第537AE章訂明的"奢侈品"範圍有別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是否當局的原意(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奢侈品"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四開列的物項(重點為本文所加))(立法會CB(1)330/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雖訂明奢侈品不必限於附件四開列的物項，但聯合國安理會沒有提供具體資料，說明有何其他物項應被列為"奢侈品"，而聯合國各會員國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外交部也沒有就相關事宜作出任何具體指示；</p> <p>(b) 政府當局以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為基礎，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兩者皆為營商者所熟悉)所採用對類似詞語的定義，以界定第537AE章附表1所載列被禁止的奢侈品項目；及</p> <p>(c) 政府當局把根據第537AE章的被禁止奢侈品範圍局限於第537AE章附件1指明的物項，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使禁制範圍的清晰程度足以讓業務經營者遵從(立法會CB(1)330/14-15(02)號文件)。</p> <p>委員對於《朝鮮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012616 – 01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下稱"《利比亞修訂規例》")</u>	
012901 – 0132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利比亞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95/53/1 附件F)</u></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規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字體較大的標明修訂文本，以便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組委員會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要求。	
013225 – 0134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p><u>第2部：第3B條 —— 根據第3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助理法律顧問1詢問，鑒於"協調人"("focal point")一詞英文涵義含糊不清，且在法例中並不常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相關規例中界定該詞語的定義(例如在《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新加入的第3B(1)條中，便有提述這個源自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詞語)(立法會CB(1)330/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立法會CB(1)358/14-15(01)號文件)。</p>	
013416 – 01370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廖長江議員的意見 ——</p> <p>(a) 界定"協調人"("focal point")一詞的定義有助提高清晰度，亦有助使用者理解；及</p> <p>(b) 政府當局不應僅以上述詞語只在該規例中出現一次為理由，便認定不必訂明該詞語的定義。</p> <p>政府當局日後草擬相關規例時，會備悉廖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跟進
013701 – 0141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部：第8條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聯合國安理會將公布一份指明人士名單，當中包括新加入的第8(4)(d)條下的指明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1 – 01445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 data-bbox="576 288 1278 378"><u>第2部：第10A條 ——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u></p> <p data-bbox="576 423 1278 602">梁繼昌議員關注到上述禁制措施對本港從事船隻租賃及融資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澄清第10A條的範圍。</p> <p data-bbox="576 647 1278 1106">政府當局解釋，除第10B條訂明的若干豁免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此禁制措施並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在利比亞註冊的船隻。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第10B條就第10A條訂明的禁制措施訂定若干豁免，包括在返回利比亞途中的船舶。</p> <p data-bbox="576 1151 1278 1240">委員對於《利比亞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014456 – 015515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2日